

2024年度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

（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

（四）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五）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六）开展国防教育有关活动，做好相关训练设施的维护。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个机构，分别是：综合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7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0.2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938.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7.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0.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0.2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82.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82.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6,782.61	总计	62	16,782.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782.61	16,580.61	0.00	0.00	0.00	0.00	20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8.26	15,736.26	0.00	0.00	0.00	0.00	20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24	15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	1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9	9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20	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512.75	10,5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9	退役安置	4,360.97	4,158.97	0.00	0.00	0.00	0.00	202.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97.18	89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86.56	1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4.15	5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632.73	63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73	1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91	53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7	4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	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78	4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88.24	48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8.24	458.2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23	19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23	19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5	8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48	10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0.28	1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28	1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28	1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782.61	1,226.37	15,556.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	0.00	5.9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	0.00	5.9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	0.00	5.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8.26	986.46	14,951.8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24	153.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	11.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9	94.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20	47.2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512.75	0.00	10,512.7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9	退役安置	4,360.97	0.00	4,360.97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97.18	819.09	78.08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86.56	186.36	0.2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4.15	0.00	54.15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632.73	632.73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73	0.00	18.7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91	49.67	488.2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7	49.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	6.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78	42.78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88.24	0.00	488.24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8.24	0.00	458.2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23	190.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23	190.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5	85.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48	104.4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0.28	0.00	110.28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28	0.00	110.28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28	0.00	110.2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7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92	5.9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0.2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36.26	15,736.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7.91	537.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0.23	190.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0.28	0.00	110.2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80.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80.61	16,470.32	110.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580.61	总计	64	16,580.61	16,470.32	110.2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470.32	1,226.37	15,243.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	0.00	5.9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	0.00	5.9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	0.00	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36.26	986.46	14,749.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12	14.12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4.12	14.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24	153.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	11.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9	94.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20	47.20	0.00
20808	抚恤	10,512.75	0.00	10,512.75
20809	退役安置	4,158.97	0.00	4,158.9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97.18	819.09	78.08
2082801	行政运行	186.56	186.36	0.2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4.15	0.00	54.15
2082850	事业运行	632.73	632.73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73	0.00	1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91	49.67	48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7	49.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	6.8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78	42.78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88.24	0.00	488.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8.24	0.00	458.24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23	190.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23	190.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5	85.7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48	104.4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2.03	30201	办公费	5.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1.58	30202	印刷费	0.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6.5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5.79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61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20	30207	邮电费	2.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0	30211	差旅费	5.8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3.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4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6.26	公用经费合计					40.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0.28	110.28	0.00	110.2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10.28	110.28	0.00	110.28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10.28	110.28	0.00	110.28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10.28	110.28	0.00	110.2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	0.00	4.50	0.00	4.50	0.00	4.50	0.00	4.50	0.00	4.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6,782.61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6.6万元，增长1.55%。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基本支出增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等项目单位成本增加，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需求增加使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他单位拨入代管账户资金增加使得其他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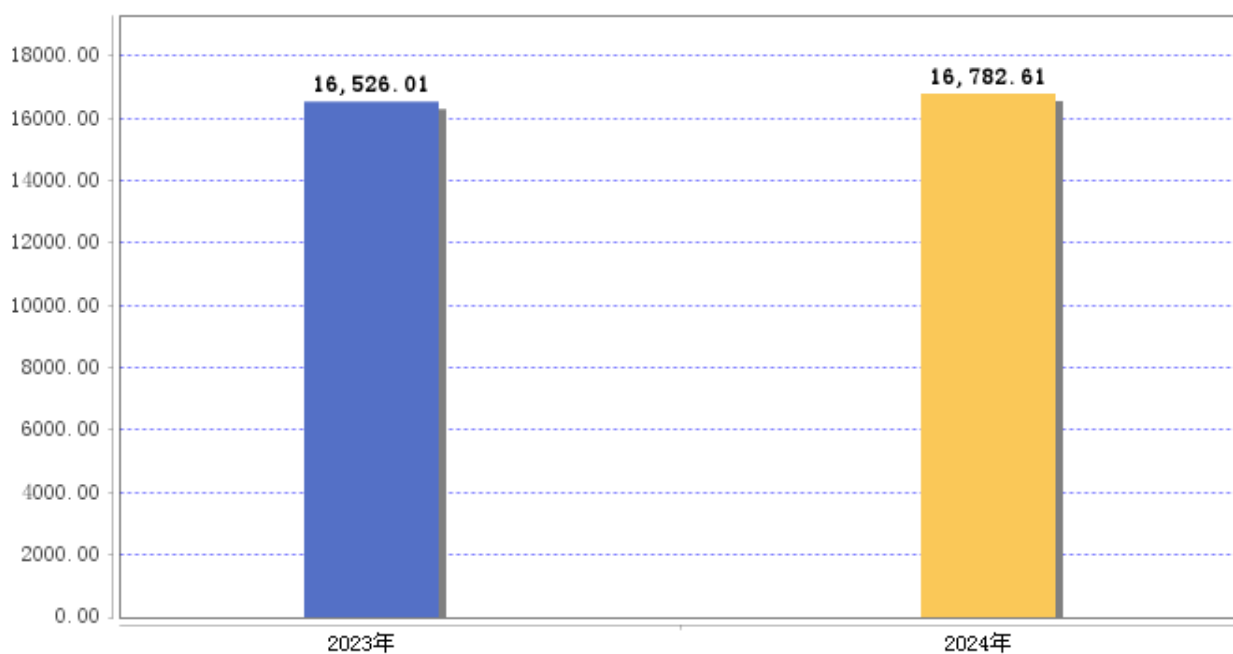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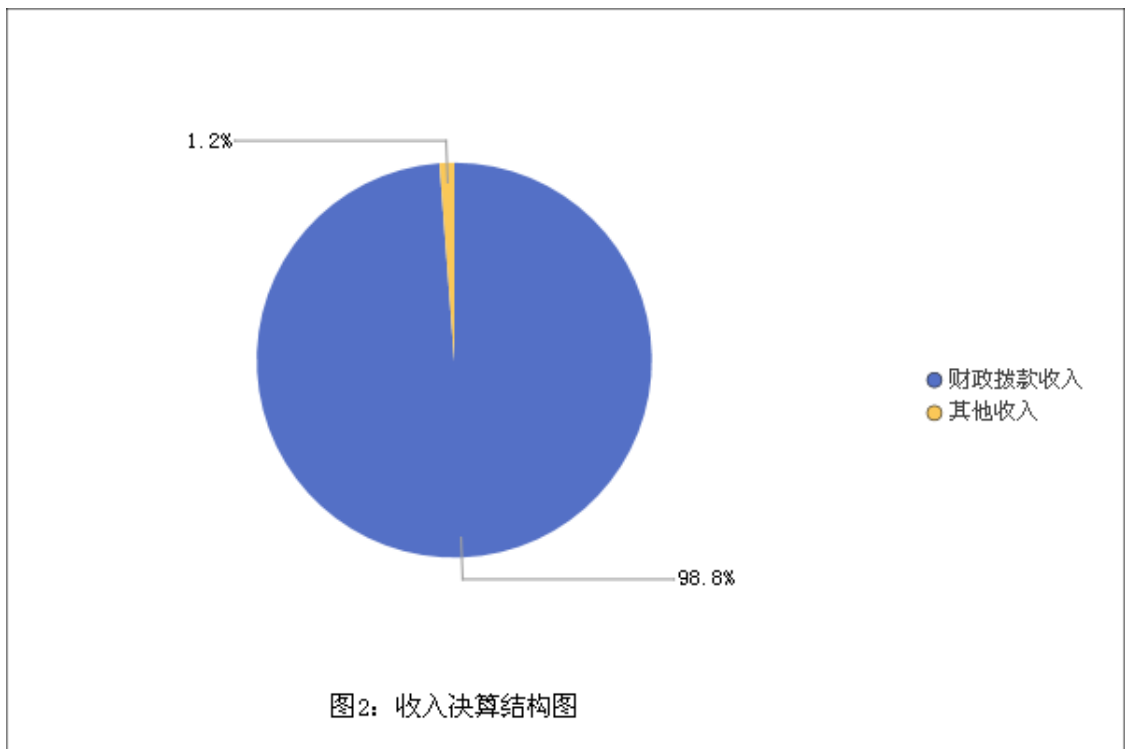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6,782.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80.61万元，占98.8%；其他收入202万元，占1.2%。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6,580.6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19.6万元，增长0.73%。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基本支出增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等项目单位成本增加，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需求增加使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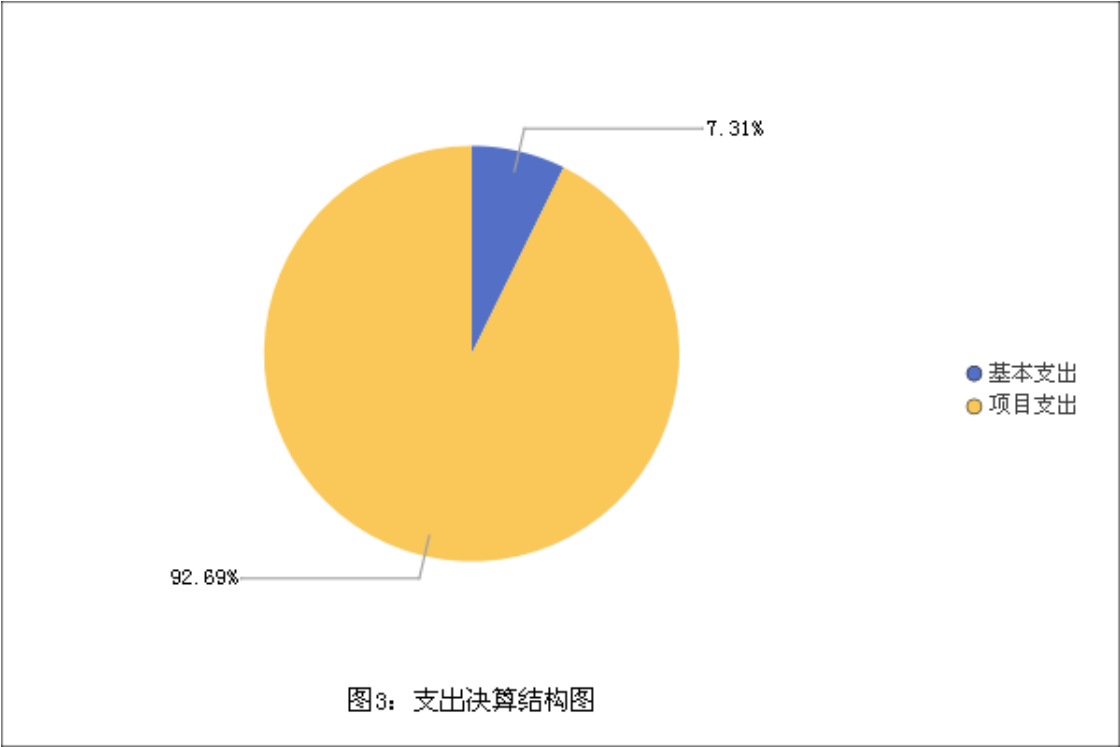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20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37万元，增长210.77%。主要是其他单位拨入代管账户资金增加使得其他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6,782.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6.37万元，占7.31%；项目支出15,556.24万元，占92.69%。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226.3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48.84万元，增长4.15%。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5,556.2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07.76万元，增长1.35%。主要是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等项目单位成本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580.61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9.6万元，增长0.73%。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基本支出增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等项目单位成本增加，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需求增加使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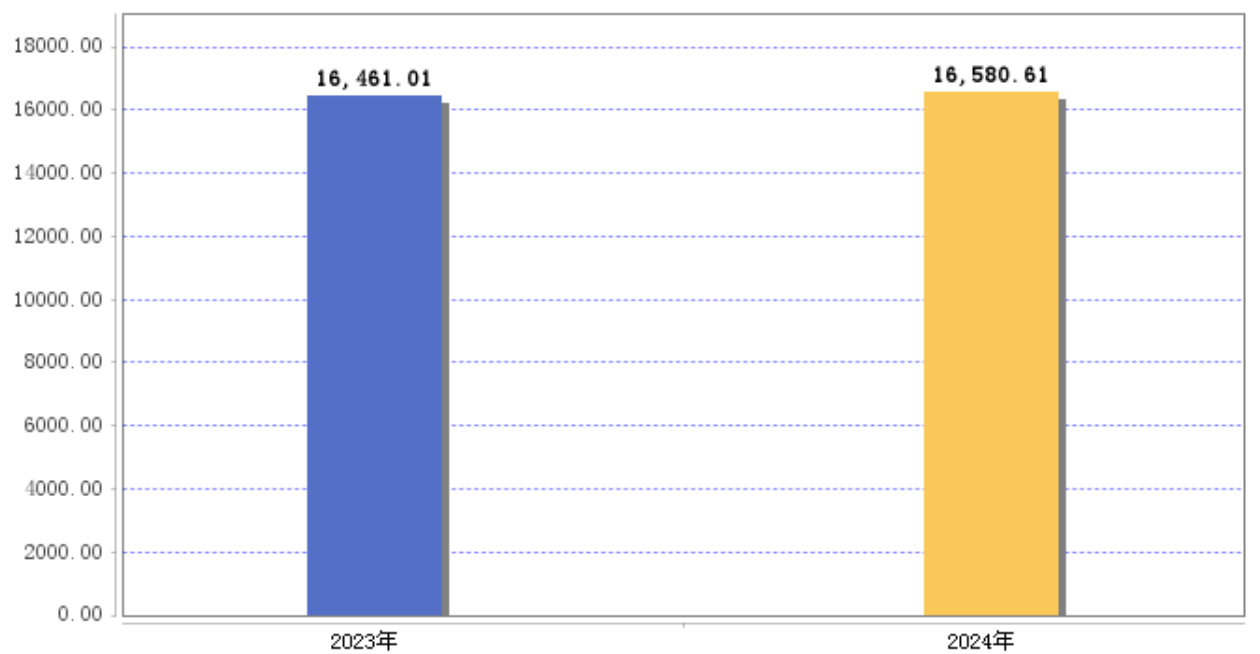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70.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1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03万元，增长0.16%。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基本支出增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等项目单位成本增加，项目支出增加。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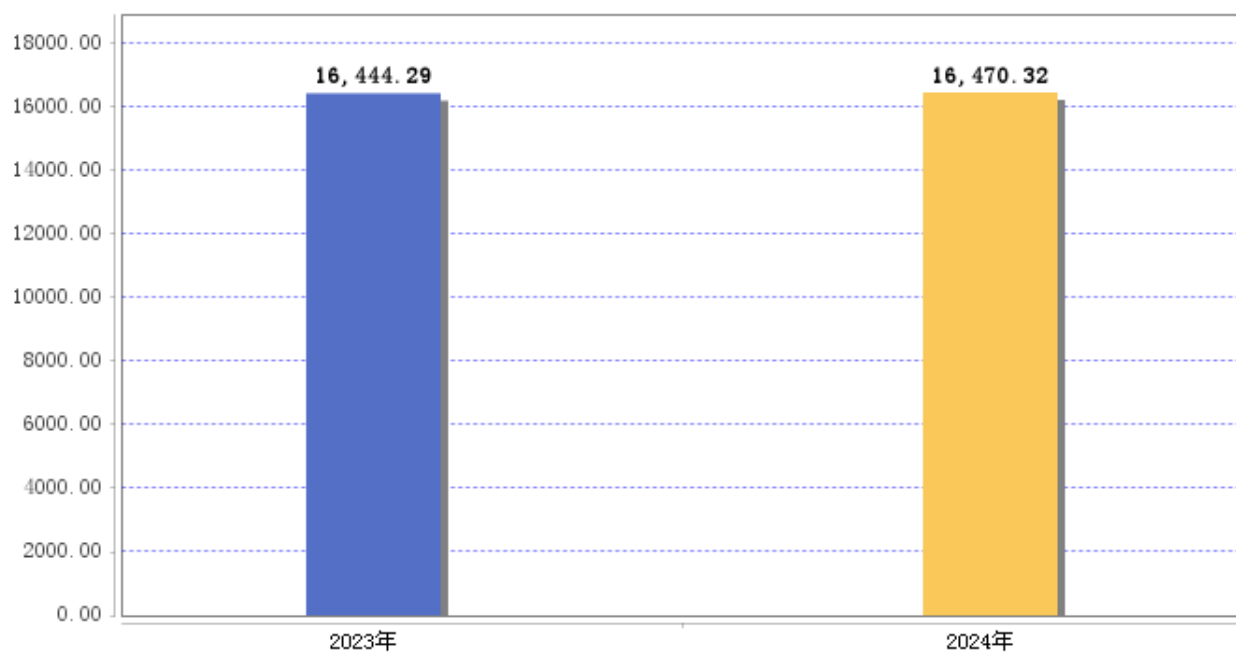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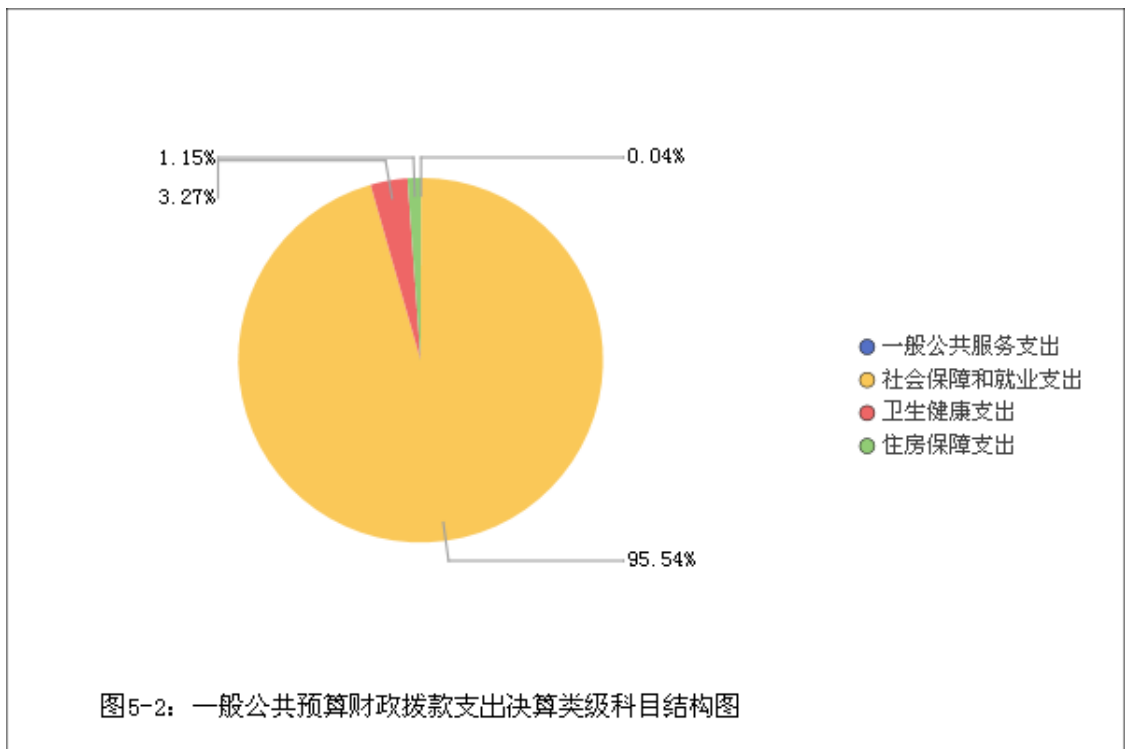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70.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5.92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5,736.26万元，占95.5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37.91万元，占3.2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90.23万元，占1.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056.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47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33.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部分项目年中追加预算，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四进工作队保障经费项目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8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使用有误，年中科目更正调整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使得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待遇标准提高，年中追加预算，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2.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调增，年中追加预算，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6.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增，年中追加预算，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年初预算数为3,8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1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0.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年初预算数为1,883.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5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2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使用有误，年

中科目更正调整，使得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数为32.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项目存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双拥工作经费项目年中追加预算，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8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使用有误，年中科目更正调整，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7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项目年中追加预算，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7.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出，医疗保险支出减少，行政单位医疗与事业单位医疗存在混用，使得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2.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5、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58.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9.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存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6、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军休医疗补助经费项目存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84.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年中追加预算，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100.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增加，年中追加预算，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26.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86.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10.28万元，本年支出110.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0.2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使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使

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75万元，下降40.01%，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使得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军休干部集体活动和应急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19个，涉及预算资金4875.71万元，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度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9个项目中，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优待抚恤、烈士褒扬、拥军优属、就业创业均取得良好效果。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政策制度体系建立并逐渐完善，服务保障工作运行体系增强，抚恤优待水平全面提升，建立了优抚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健全双拥共建机制，切实发挥了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主阵地功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跟踪缺乏有效性等问题。

今年在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津贴补贴、退休企业军队干部生活待遇补贴、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工资、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津贴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3分。全年预算数为310.27万元，执行数为295.67万元，完成预算的95.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关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了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医疗等各项待遇落实，维护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切身利益。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管理机制缺乏创新。下一步改进措施：创新管理机制，开拓管理方法。

2. 退休企业军队干部生活待遇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4分。全年预算数为320万元，执行数为247.75万元，完成预算的77.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各级文件精神，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的各项政策，从维护企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出发，落实了生活待遇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积极协调财政资金。

3.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88分。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78.61万元，完成预算的87.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标准落实了我区接收安置并健在的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12人、无军籍职工病故遗属2人的工资待遇和生活补助，具体为一是及时足额发放了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和补贴；二是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了住房补贴和取暖费；三是及时足额为病故无军籍职工遗属发放了遗属补助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积极协调财政资金。

4.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1分。全年预算数为2.16万元，执行数为2.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通知要求按时足额发放2名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缺乏有效性跟踪，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质量情况掌握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走访，了解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质量情况。

5.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5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拥军优属、立功受奖家庭慰问等相关政策，为我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发放慰问金，提高了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及家属自豪感、获得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流程需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申报、发放流程。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分为 98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

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6.97	优
2	2024年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3.56	优
3	退役士兵政策落实和权益保障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0.87	优
4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津贴补贴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9.53	优
5	烈士褒扬、因公牺牲、烈士、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6.59	良
6	退休企业军队干部生活待遇补贴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7.74	优
7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工资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5.88	优
8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9.91	优
9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7.5	优
10	聘用人员劳务费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9	优
11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8.6	良
12	2024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等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9.46	优
13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工作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	优
14	双拥工作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9.92	优
15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8	优
16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资金（追加）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9	优
17	章丘区烈士陵园土地征收所需资金（追加）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6.02	优
18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9	优
19	“四进”强省会工作队保障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9.87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津贴补贴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0531-8329560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27	310.27	295.67	10	95.29%	9.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27	310.27	295.67	-	95.2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国转联8号〕），《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国转联〔2006〕1号）等关于国家、省市关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85人住房、医疗等各项待遇落实，维护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切身利益。2024年按规定预计及时足额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12次，取暖补助1次及14人独生子女费12次；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待遇；及时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进行健康体检1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预计达到95%以上。			根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国转联8号〕），《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国转联〔2006〕1号）等关于国家、省市关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了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85人住房、医疗等各项待遇落实，维护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切身利益。2024年，每月足额、按时发放了住房补贴、独生子女费、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一次性足额发放了暖气补助费，保障了一次健康体检。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99%。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津贴补贴总成本	≤320万元	295.67万元	10分	10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85人	85人	20分	20分	
		质量指标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准确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时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完成预期目标	15分	1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待遇补贴发放监管机制	健全	完成预期目标	15分	15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99%	10分	10分	
总分			99.5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企业军队干部生活待遇补贴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0531-8329560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247.75	10	77.42%	7.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	320	247.75	-	77.4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003〕29号文件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003〕29号和鲁办发〔2003〕20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从维护企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出发，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的各项政策，落实生活待遇补贴。对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要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平均水平的，经核实后，补助到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003〕29号文件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003〕29号和鲁办发〔2003〕20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从维护企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出发，严格贯彻执行了国家、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的各项政策，落实了生活待遇补贴。2024年，为296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了生活困难补助，补助发放准确率、及时率达100%，退休企业军队干部满意度达到99%。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 本 指 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企业军队干部生活待遇补贴总成本	≤320万元	247.75万元	10分	10分	
	产 出 指 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企业军队干部人数	≥250人	296人	20分	20分	
		质量指标	保障退休企业军队干部准确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保障退休企业军队干部及时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效 益 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企业军队干部获得感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15分	1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待遇补贴发放监管机制	健全	完成预期指标	15分	15分	
	满 意 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企业军队干部满意度	≥95%	99%	10分	10分	
总分			97.7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工资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0531-8329560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78.61	10	87.34%	8.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78.61	—	87.3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7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08〕35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发放住房补贴的通知》（济财综字〔2007〕43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每年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章丘区委组织部、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落实好我区接收安置并健在的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12人、无军籍职工病故遗属2人的工资待遇和生活补助，具体为一是及时足额发放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和补贴；二是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住房补贴和取暖费；三是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无军籍职工去世后的抚恤金及丧葬费；四是及时足额为病故无军籍职工遗属发放遗属补助金。			依据《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7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08〕35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发放住房补贴的通知》（济财综字〔2007〕43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每年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章丘区委组织部、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4年按标准落实了我区接收安置并健在的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12人、无军籍职工病故遗属2人的工资待遇和生活补助，具体为一是及时足额发放了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和补贴；二是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了住房补贴和取暖费；三是及时足额为病故无军籍职工遗属发放了遗属补助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工资总成本	≤90万元	78.61万元	10分	7.15分	偏差原因：年中收到市级指标，所以本级预算指标完成值存在偏差。改进措施：下年度设置年度指标时应考虑上级资金。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无军籍职工（含遗属）人数	≥14人	14人	20分	20分	
		质量指标	保障无军籍职工（含遗属）准确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保障无军籍职工（含遗属）及时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无军籍退休职工及遗属获得感	提升	提升	15分	15分	
		生态效益指标	健全生活待遇发放监管机制	健全	健全	15分	15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含遗属）满意度	≥95%	100%	10分	10分	
总分			95.8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0531-8329560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	2.16	2.14	10	99.07%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	2.16	2.14	-	99.0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济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提高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户籍原在外地，符合随军条件，已经军队师（旅）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办理随军手续，并已办理济南常住户口且符合下列条件的驻济部队现役军官、文职干部、高级士官和军改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家属：1、非个人原因未就业且无收入的；2、在法定劳动年龄之内的；3、正在部队领取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的。为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发放未就业期间生活补贴，切实提高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质量。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济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提高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024年为2名随军家属发放了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保障未就业随军家属准确率、及时率达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贴总成本	≤2.16万元	2.14万元	10分	10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人	2人	20分	20分	
		质量指标	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贴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随军家属获得感	提高	完成预期指标	15分	1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生活补贴发放监管机制	健全	完成预期指标	15分	15分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就业随军家属满意度	≥95%	95%	10分	10分	
总分			99.9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0531-8329560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秘密）、《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的通知》（秘密）、《关于印发济南市关于激励大学毕业生入伍的意见的通知》，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官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的光荣感和使命感，更好的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在2024年春节前对立功受奖家庭发放慰问金，切实体现对军人军属的尊崇。通过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的走访慰问，激发广大青年应征入伍的政治热情，增强山东籍官兵爱军精武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对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根据《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秘密）、《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的通知》（秘密）、《关于印发济南市关于激励大学毕业生入伍的意见的通知》，2024年慰问荣立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145户，慰问荣立二等功现役军人家庭2户。提高了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及家属自豪感、获得感，增强其了光荣感、使命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总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2.5分	2.5分	
			荣立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慰问金	≤24万元	29万元	2.5分	0分	偏差原因：荣立三等功人员145人。
			荣立二等功现役军人家庭慰问金	≤2万元	1万元	2.5分	2.5分	
			济南入伍大学毕业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加发慰问金	≤4万元	0万元	2.5分	2.5分	偏差原因：人武部未提供人员名单。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人数	≥100人	147人	20分	20分	
		质量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慰问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慰问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分	10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及家属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完成预期目标	15分	1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慰问金发放监管机制	健全	完成预期目标	15分	15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及家庭满意度	≥95%	95%	10分	10分	
总分			97.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济南市章丘区 2024 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 慰问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

委托单位：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方式：部门评价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摘 要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社会调研和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章丘区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章丘区 2024 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8	90%
B 过程	20	20	100%
C 产出	35	35	100%
D 效益	25	25	100%
总计	100	98	98%

综合评定，章丘区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总得分为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章丘区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军人家庭生活压力，助力军人安心投身国防，减少后顾之忧；有效提升了军人家庭荣誉感、获得感，强化了“一人参军、全家光荣”氛围；同时，激发了适龄青年的参军热情，为国防建设赋

能。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规范性方面需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政策落实到位，内控制度健全

章丘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的实施依据《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秘密）、《关于印发济南市关于激励大学毕业生入伍的意见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发〔2021〕21号）等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强化管理和监督，不断加强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共同推进了项目的有效执行。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完善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工作奠定了基础，有效防控了项目资金的安全风险。

三、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要求编制了《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指标设定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存在以下问题：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重复，且数量指标年度目标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绩效目

标编制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有关建议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总体绩效目标是该项目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与效果，年度目标是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不断强化和树立绩效意识，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知度，增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详见正文。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1.项目立项背景	6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7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1.总体目标	7
2.阶段性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1.绩效评价目的	9
2.绩效评价对象	10
3.绩效评价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0
1.绩效评价原则	10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三)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3
1.绩效评价方法	13
2.绩效评价标准	13

(四) 评价人员组成	1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1.前期准备	14
2.组织实施	17
3.撰写与提交报告	17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8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五、有关建议	2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30

济南市章丘区 2024 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 慰问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军人肩负着国防的重任，立功受奖是他们履行职责、担当使命的重要体现，而军人家庭作为坚强的后方支撑，同样功不可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服务改革强军、落实优抚政策、提升军人军属荣誉感为目标，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致力于完善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工作的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依据《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以及《关于印发济南市关于激励大学毕业生入伍的意见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发〔2021〕21号）等文件精神，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4年开展了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该项目通过提高政治待遇、给予经济补助等方式，旨在激发军人的使命感、提升军属的获得感，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优待军属”的浓厚氛围，同时激发广大青年应征

入伍的政治热情。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章丘区 2024 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主要内容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的各项政策，落实慰问金发放工作。对获得荣誉的军人家庭及时准确发放慰问资金，提高立功受奖军人及家属自豪感、获得感。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章丘区共为 145 名荣立三等功和 2 名荣立二等功的立功受奖军人家庭发放了慰问金。补贴发放的准确率和及时率均达到了 100%，立功受奖军人家庭的满意度达到了 95%。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章丘区 2024 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章丘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总体目标为：以“尊崇军人、激励军心、稳固后方”为核心导向，通过精准发

放慰问金，解决军人后顾之忧，营造“一人立功、全家光荣”的浓厚社会氛围，切实提升立功受奖军人及家庭的荣誉感、获得感与幸福感。进而夯实国防建设的群众基础，助力构建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新格局，为强军兴军事业提供坚实保障。

2.阶段性目标

章丘区 2024 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的阶段性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

- 1）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人数：≥100 人；
- 2）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足额拨付率：100%；
- 3）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准确率：100%；
- 4）人员资质认定规范率：100%；
- 5）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及时率：100%；
- 6）成本控制率：100%。

（2）效益指标

- 1）提升立功受奖军人及家属自豪感、获得感；
- 2）有效投诉率：0；
- 3）慰问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
- 4）档案管理机制：完备。

（3）服务对象满意度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章丘区 2024 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部门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部门评价加强和规范项目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部门绩效评价的方式正确引导该项目进一步落实好项目实施前后各项基础工作，增强单位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法的必然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中共章丘区委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章发〔2020〕14号）、《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通知》（章财办

〔2020〕1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从财政资金支出的角度探寻对于章丘区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的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对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补贴项目实施的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章丘区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导向，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考察。绩效评价的委托方为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责任主体为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第三方评价实施机

构为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办法，按照规范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将单位自评与部门评价相互衔接。

➤ 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标准，包括各级指标名称、分值、得分、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等。其确立遵循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过程中，共性指标的设计

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为参考；按照项目特点和目的，个性指标的设计参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要求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关键绩效指标。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4项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23项三级指标组成。

（1）决策：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的充分性与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本项目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进行考察。

（2）过程：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管理以及项目管理执行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本项目从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进行考察。

（3）产出：占权重分35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产出情况。指标设计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角度入手，有针对性地选取关键指标。

（4）效益：占权重分25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从项目效益角度进行考察。

章丘区 2024 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部门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信息的采集和取证，综合运用项目背景调研、政策文件解读、评价指标取数、社会调查和专家咨询等，全面收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的相关信息，以及项目受益人群的意见建议，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用以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四）评价人员组成

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组人员名单及各自分工情况如下所示。

（1）组长：

庞 震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

乔亚芳 评价项目联系人

张晓红 高级咨询顾问 高级会计师

刘 悦 高级咨询顾问 中级经济师

赵 靓 咨询顾问 财经学本科

李 杨 咨询顾问 财经学本科

崔艳丽 咨询顾问 秘书学本科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 成立评价工作组。

项目负责人主要对项目评价方案进行设计、对指标体系进行构架与建立并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同时，对产出效果类指标设计进行指导，对评价标杆进行审核，对指标体系权重进行设计，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性

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评价方案与报告的质量控制。

项目组成员主要参与项目的前期调研、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项目指标体系分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在参与评价报告撰写的同时，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并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

➤ 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组通过非现场等调研方式从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集有关该资金的相关材料，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对 2024 年度项目资金的到位落实情况、项目产出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单位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材料进行归纳和总结，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绩效评价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在与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参考调研情况对比分析结论，制定章丘区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得

分情况进行说明。

➤ 编制社会调查方案。

本次社会调查主要对立功受奖军人家庭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调查问卷在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协调帮助下完成。

➤ 设计资料清单。

绩效评价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需要，确定需由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组根据收集材料和单位调研的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参考《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通知》（章财办〔2020〕19号）、《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秘密）、《关于印发济南市关于激励大学毕业生入伍的意见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发〔2021〕21号）等文件制定本项目的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

等。

2.组织实施

➤ 资料收集与核查。

绩效评价组对采集的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相关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组在广泛、全面收集该项目所需信息后，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根据评价情况，详列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3.撰写与提交报告

➤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结论形成后，绩效评价组人员综合基础表数据、问卷分析报告和综合评分表，基于相关资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济南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通知》（章财办〔2020〕19号）等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为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科学性与正确性，将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反馈委托方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各方反馈意见。

➤ 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组根据各方对绩效报告的反馈意见，及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增补相关论据，完善评价结论，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社会调研和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章丘区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最终评分结果参见表3-1所示：

表 3-1 章丘区 2024 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8	90%
B 过程	20	20	100%
C 产出	35	35	100%
D 效益	25	25	100%
总计	100	98	98%

综合评定，章丘区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总得分为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章丘区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军人家庭生活压力，助力军人安心投身国防，减少后顾之忧；有效提升了军人家庭荣誉感、获得感，强化了“一人参军、全家光荣”氛围；同时，激发了适龄青年的参军热情，为国防建设赋能。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规范性方面需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各指标的

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4-1:

表 4-1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5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小计		20	18	90%

在项目立项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秘密）、《关于印发济南市关于激励大学毕业生入伍的的意见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发〔2021〕21号）等文件内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率为100%。根据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材料分析发现，章丘区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因此，“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率为100%。

在绩效目标方面，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要求编

制了《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指标设定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存在以下问题：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重复，且数量指标的年度目标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率为50%。通过对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的《2024年度绩效目标表》分析发现，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了设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明确。因此，“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率为100%。

在资金投入方面，根据《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0万元，章丘区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预算清晰明确，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率为100%。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因此，“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

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4-2:

表 4-2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8)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 组织实施 (12)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7	100%
小计		20	100	100%

在资金管理方面，章丘区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全年财政批复资金30万元，资金到位合计30万元，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因此，“资金到位率”得分率为100%。2024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3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因此，“预算执行率”得分率为100%。根据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材料分析发现，该资金主要用于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方向，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率为100%。

在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秘密）、《关于印发济南市关于激励大学毕业生入伍的意见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发〔2021〕2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因此，“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率为100%，“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率为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5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35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4-3：

表 4-3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6)	C101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人数	6	6	100%
C2 产出质量 (18)	C201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足额拨付率	6	6	100%
	C202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6	6	100%
	C203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率	6	6	100%
C3 产出时效 (6)	C301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6	6	100%
C4 产出成本 (5)	C401 成本控制率	5	5	100%
小计		35	35	100%

在产出数量方面，根据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2024年度绩效目标表》，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人数年度目标值为 ≥ 100 人，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章丘区2024度共为145名荣立三等功军人家庭，2名荣立二等功军人家庭发放慰问金，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实际发放人数达到了年度目标值。“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人数”得分率为100%。

在产出质量方面，根据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2024年度绩效目标表》，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准确率年度目标值为10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章丘区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发放准确度达到了年度目标值。因此，“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准确率”得分率为100%。根据单位提供的《2024年绩效目标表》，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足额拨付率年度目标值为100%，2024全年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共计30万元，项目经费足额拨付。因此，“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足额拨付率”得分率为10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绩效目标表》，项目人员资质认定规范率年度目标值为100%，2024年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荣立三等功军人资质认定准确规范，达到了年度目标值。因此，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率”得分率为100%。

在产出时效方面，根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绩效目标表》，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及时发放率年度目标值为10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及时发放，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及时率达到了100%。因此，“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及时率”得分率为100%。

在产出成本方面，章丘区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全年到位资金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实际支出未超批复预算。因此，“成本控制率”得分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项目产生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25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25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请参见表4-4：

表 4-4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项目效益 (25)	D101 提升立功受奖军人及家属自豪感、获得感	4	4	100%
	D102 有效投诉率	4	4	100%
	D103 慰问金发放监管机制	4	4	100%
	D104 档案管理机制	4	4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05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满意度	9	9	100%
小计		25	25	100%

在项目效益方面，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并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准确地发放了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其利益，有效提升了立功受奖军人及家属自豪感、获得感。因此，“立功受奖军人及家属自豪感、获得感”得分率为100%。2024年章丘区未发生立功受奖军人及家属的投诉问题，有效投诉率为0，达到年度目标值。因此，“有效投诉率”得分率为100%。

经绩效评价组分析项目资料发现，章丘区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监管机制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机制。因此，“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得分率为100%。2024年度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立功受奖军人家庭的档案管理严格规范，有效保障了立功受奖军人家庭的合法权益。因此，“档案管理机制”得分率为100%。

满意度方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结合满意度调查情况综合分析，章丘区立功受奖军人及家庭对2024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

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达到了95%，实现了年度目标值。因此，“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满意度”得分率为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政策落实到位，内控制度健全

章丘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的实施依据《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秘密）、《关于印发济南市关于激励大学毕业生入伍的意见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发〔2021〕21号）等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强化管理和监督，不断加强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共同推进了项目的有效执行。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完善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工作奠定了基础，有效防控了项目资金的安全风险。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有待提高

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要求编制了《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指标设定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存在以下问题：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重复，且数量指标的年度目标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有关建议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总体绩效目标是该项目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与效果，年度目标是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不断强化和树立绩效意识，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知度，增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本报告涉及的评价项目内容和数据均出自项目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单位应对其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方面出现瑕疵而

对评价结果产生影响的，评价机构可以免除责任。同时，以上各项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特此说明。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章丘区 2024 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A 决策 (20)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A 决策 (20)	A3 资金投入 (6)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B102 预算执行率	2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B 过程 (20)	B2 组织实施 (12)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6)	C101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人数	6	6	考察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人数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4年绩效目标表》，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人数 ≥ 100 人，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发放人数计算得分。
	C2 产出质量 (18)	C201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足额拨付率	6	6	考察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是否足额拨付。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4年绩效目标表》，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足额拨付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202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6	6	考察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准确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4年绩效目标表》，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C 产出 (35)	C2 产出质量 (18)	C203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率	6	6	考察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人员资质认定是否规范。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4 年绩效目标表》，人员资质认定规范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位认定不规范的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C3 产出时效 (6)	C301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及时发放率	6	6	考察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是否及时。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4 年绩效目标表》，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及时发放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减相应得分。
	C4 产出成本 (5)	C401 成本控制率	5	5	考察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批复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 效益 (25)	D1 项目效益 (25)	D101 提升立功受奖军人及家属自豪感、获得感	4	4	考察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实施后，对提升立功受奖军人及家属自豪感、获得感。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 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 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 0-60%。
		D102 有效投诉率	4	4	考察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接收有效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率=（有效投诉次数/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总数）×100%。 有效投诉次数：在一定时间段内，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投诉的问题被认定为有效投诉的次数。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4 年绩效目标表》，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有效投诉率为 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D 效益 (25)	D1 项目效益 (25)	D103 慰问金发放监管机制	4	4	考察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得权重分的 80%-100%；基本健全，得权重分的 60%-80%；不健全，得权重分的 0-60%。
		D104 档案管理机制	4	4	考察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档案管理机制完备，得权重分的 80%-100%；档案管理机制较完备，得权重分的 60%-80%；档案管理机制不完备，得权重分的 0-60%。
		D105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满意度	9	9	考察立功受奖军人家庭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结合满意度调查情况，根据立功受奖军人家庭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打分。满意度大于等于 95%的得 9 分；满意度小于 95%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合计	100	98		